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冬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提名沈军先生、邓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取得被提名本人同意。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军先生、邓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监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提名邓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1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2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234,150,000股变更为312,2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